

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未依公路 法規定取得 安全審驗合 格證明之車 輛並沒入之 。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車輛並沒 入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車輛並沒 入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並當場 移置保管該 車輛，牌照 扣繳。 二、偽造變 造他車牌 照、肇事 致人傷亡 或十年內 第二次違

								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第四款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第二項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第五款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二項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沒入之。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非汽車所駕人之駕駛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十款之車輛	第十二條 第三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未領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未領用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汽車未領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汽車未領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使用吊銷、註銷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汽車未領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繳銷、報停、報廢牌照未繳回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汽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二、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

								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汽車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汽車未懸掛或位置於道路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或以其他裝置之方式，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量或總重量，與核定不符	第十三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請補發或換發申請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清潔或為他物遮蔽，非因途中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二款	六〇〇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尾燈、煞車燈、倒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污穢或不潔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器、車燈、執業證在前、後兩邊玻璃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喇叭或不合規定或調音器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喇叭或調音器應沒入。
汽車不依定期參加檢驗或臨時	第十七條	九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

檢驗	第一項	 一八〇〇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吊扣其牌照，檢驗後，六個月以上者，其牌照銷。二、檢驗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重要設備等因遭重大損壞，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修復後重新檢驗。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在本國一年內，違反本條規定者，吊扣三個月；內吊扣三個月，再前次違反者，吊銷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重要設備等因遭重大損壞，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修復後重新檢驗。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盤、電系等變，重、要設備或調換，不申請主管機關臨時檢驗而行駛		九六〇〇		備					二、汽車在內本一定以，扣三；內扣二再前定吊照。有一年反第規項二上並牌個月三經牌次違項者銷牌。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重機車及汽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紀錄器、視野輔助系統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紀錄器、視野輔助系統或裝置無常於善行車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紀錄器資料或未按规定使用紀錄器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紀錄器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資料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未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復檢。後發給檢驗合格者，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代理人應同時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執照一年；而致傷人者，吊扣其執照二年。

								人或者銷 致傷亡吊 重死，其駕 執照，得 並不再考 領。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當場保 當置汽 移管該 二、受交 應道安 道通習 通講滿 講未十 八歲之 人，違 第一 反第 項規 款定 者汽 車駕 人及 法代 理理 監護 ，應 時施 道路 通安 講全 三、應吊 其駕 執照 ；因 年事 而受 致傷 傷人 吊者 ，其 駕執 照年 ；人 ；或 重傷 ，者 其銷 執照 ，得 並再 不考 領。
領有機車駕 駛執照，駕 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當場保 當置汽 移管該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項	六〇〇〇〇						受交通安全。扣駛一因事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得領。 二、接路安習。吊駕照；肇人者扣駛三致傷亡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 三、應道通講應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
使用偽造、變造或駕駛之駕駛小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	場保機駕照繳。 一、當置該，執扣。受交通安全。十之違一三定汽駛其代或人同以交安。 二、並移管車駛應之。接路安習滿歲，第第規，駕及定人護應施路安習。扣駛一因。 三、應道通講未八人反項款者車人法理監，時道通講應其執年。

								<p>事受，其執年人或者者銷駛，得領 肇人者扣駛二致傷亡吊駕照，不考 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p>
		<p>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p>	<p>小型車</p>	<p>四〇〇〇〇</p>	<p>四四〇〇〇</p>	<p>五二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場保汽駕照繳 一、當置該，執扣 二、並移管車駛應之。接受交通安全。十之違一三定汽駛其代或人同以交通安全。扣駛一因事受，其執年人或者者銷 三、應道通講習未八人反項款者車人法理監，時道通講習應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死，</p>

								其駕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當場保置該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扣駛一因事受，其執照二致傷人或者重死，其執照不得再考領。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當場保置該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扣駛一因事受，其執照三致傷人或者重死，其執照不得再考領。

								人或者銷駛，得領 ；重傷死亡吊駕駛，其執照並不再考。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小型車或機 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當場保 並置該機 移管車，並 車吊銷駕 駛執照。 二、應接受 道路安全 通講習。 三、應吊扣 其執照一 年；因事 受肇人者 而致傷人 吊駕駛二 致傷人者 重傷死亡 吊駕駛， 其執照並 不再考。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當場保 並置該汽 移管車，並 車吊銷駕 駛執照。 二、應接受 道路安全 通講習。 三、應吊扣 其執照一 年；因事 受肇人者 而致傷人

									者，其執 傷吊駕照；重傷死亡者，其執照並不再考。
領有學習駕照，而無執照，在場外學習駕駛。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
領有學習駕照，在場外學習駕駛，未經許可或規定時間。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
未領有駕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駛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
其他未依執照條件規定駕駛。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汽，項款四駕照扣；款銷執 並移管機車第一三第之執應之五吊駛。 事致傷人重死得沒汽。 二、肇事重傷人，或入該車，受交安。 三、應道通講習。扣駛二因事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得領 四、應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項所處罰鍰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項所處罰鍰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項所處罰鍰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項所處罰鍰加一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一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六款 第二項	二四〇〇〇	十年內第二次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汽，項款四駕照扣；款銷執 並移管機車。 二、肇事致傷人重
		二四〇〇〇 以上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項所處罰鍰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項所處罰鍰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項所處罰鍰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項所處罰鍰加一〇〇	

	第五項			緩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罰六〇〇〇	罰六〇〇〇	罰六〇〇〇	罰六〇〇〇	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第十五項規定吊銷期間，違反第一款者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汽機車所提車人駕駛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		汽機車駕駛人為所有人					一、扣繳其牌照，並吊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內二次違反者，扣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內三次以上違反者，吊汽機車牌照一年。

			非汽機車 駕駛人之 所有人	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處罰鍰	二、汽機車 所已善證人 駕駛執照之 資格注意， 或相當而免 違者，車人 本處不處罰 。
未領有駕駛 執照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移置該汽 車、其牌 繳照。 二、汽所 車及人 有駕駛 各處罰 鍰，並 吊扣汽 車牌三 個月； 內二次 違反者 ，吊扣 其汽照 六個月 ；內三 次以上 違反者 ，吊扣 其汽照 一年。 三、其 駕駛一 年而致 傷吊駕 照者， 其執照 一因事 受者， 其執照 吊扣。

								<p>二年；重傷者，其執照並不得再領。受交通安全講習。所已查駕駛資注或以之而免違者，所不處罰。</p> <p>四、應道通講習汽車有善證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規汽有受之。</p> <p>五、</p>
<p>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大貨車或汽車及其各處罰鍰</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四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一、當置該車、其牌照。所及人罰並汽照月年反者扣車六；內三</p> <p>二、汽車人駕駛各處，扣牌三個月；內二次，其牌個月；內三</p>

								<p>以上吊汽照。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人受交全。所已查駛駛資注或加以之而免違，所不條罰。次者扣車一吊駕照；肇人者扣駛二致傷亡吊駕照不考領。駛接路安習。車人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不生者，車人本處。</p> <p>三、</p> <p>四、</p> <p>五、</p>
領有小型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置該汽扣牌。其。所及人</p> <p>二、汽。車人駛</p>

								不 條 人 本 處 受 之 罰 。
領有大貨車 駕駛執照，客 車、聯結車 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當場保 當置該汽 移管該扣 管車、其牌 繳照。車 二、汽所及 有駕人及 各處人罰 緩，並 吊扣汽 車牌照 三個月 ；十年 內違反 者，吊 扣車牌 六個月 ；內三 次以上 違反汽 照者， 其牌吊 扣一年 。其執 三、吊照 駕照一 ；因事 肇事者 ，其執 照二年 ；致傷 人或重 傷者， 吊銷其 駕照， 並不得 再領 四、駕駛 應接 道安 通講 習。

								五、汽車人查善證駕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規汽有受之。車已查駛駕照資注或以之而免違，所不條罰。
駕駛執照業第二十一條 經吊銷、註之一 銷仍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或大貨車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保置該汽扣牌 並移管車、其繳照。 二、汽車所及人罰並汽照月 有駕各處，扣牌三個月； 緩吊車三個月；十違反者 內二次，其汽照六個月； 吊其牌十個月；十違反以 ，其牌十個月以上吊汽照。 扣車一年。其執年而致傷 吊駕照；肇事受，其執 三、吊駕照；肇人者扣駛

								<p>二年；重傷或致人受傷者，其吊銷執照，並不得再領。受交通安全講習。所查駕駛資注或以之而免違者，所不處罰。</p> <p>四、應道通講習汽車人有善證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規汽有受之。</p>
<p>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大客車、大貨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四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一、當場保置該汽扣牌繳照。 二、所及人罰並汽照月年反者扣車六；內三</p>

								<p>以上吊汽照。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人受交全。所已查駛駛資注或加以之而免違，所不條罰。</p> <p>次者扣車一年。扣駛一因事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得領駛接路安習。車人盡駕駕照之，加以之而免違，所不條罰。</p> <p>三、吊駕照；肇人者扣駛二致傷亡吊駕照不考駕應道通講。汽有善證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規汽有受之。</p> <p>四、</p> <p>五、</p>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聯結車、大貨 客車或大貨 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 移置該汽 管車、其扣 繳照。牌 二、汽所 有及人 駕駛</p>

								不 條 罰 人 本 處 有 受 之 。
汽 車 駕 駛 人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二 項 第 四 項	八 〇 〇 〇 〇	十 年 內 第 二 次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一、並 當 移 置 管 該 車 一 五 第 之 執 均 繳 第 七 吊 銷 其 執 照 事 重 傷 人 或 入 車 吊 駕 照 ； 肇 事 人 者 扣 駛 四 致 傷 亡 吊 駕 照 不 考 領 駛 接 道 通 安 講 。
汽 車 駕 駛 人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三 項 規 定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四 項	八 〇 〇 〇 〇 以 上	十 年 內 第 三 次 以 上	第 三 次 以 前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者 按 第 一 項 或 第 二 項 所 處 罰 鍰 加 罰 二 〇 〇 〇	第 三 次 以 前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者 按 第 一 項 或 第 二 項 所 處 罰 鍰 加 罰 四 〇 〇 〇	第 三 次 以 前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者 按 第 一 項 或 第 二 項 所 處 罰 鍰 加 罰 四 〇 〇 〇	第 三 次 以 前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者 按 第 一 項 或 第 二 項 所 處 罰 鍰 加 罰 四 〇 〇 〇	二、致 傷 亡 沒 汽 車 。其 執 照 二 年 而 致 傷 吊 駕 照 ； 重 死 者 ，其 執 照 並 再 。人 受 交 通 安 全 講 。
汽 車 依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至 第 五 款 規 定 吊 銷 期 間 反 第 一 款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八 〇 〇 〇 〇 以 上		按 第 一 項 或 第 二 項 所 處 罰 鍰 加 罰 四 〇 〇 〇	按 第 一 項 或 第 二 項 所 處 罰 鍰 加 罰 四 〇 〇 〇	按 第 一 項 或 第 二 項 所 處 罰 鍰 加 罰 四 〇 〇 〇	按 第 一 項 或 第 二 項 所 處 罰 鍰 加 罰 四 〇 〇 〇	四、駕 應 道 通 安 講 。

款者	第三項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機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該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機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駛執照逾有	第二十二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

效期間仍駕 車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駛，駕駛執 照應扣繳之 。
汽車駕駛人 領有聯結 車、大客 車、大小 貨型重機 車、普通 型或輕型 機駕執大 照，駕駛 型重機車 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並禁止其駕 駛。
汽車所有人 允許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 違規駕駛人 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			依第二十 二條第一 項各款規 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 汽車違規 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 善盡駕照 資格之注 意，或以注 意而免違 規者，不在 此限。
將駕駛執照 借供他人駕 車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三 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允許未領有 駕駛執照、 駕駛執照經 吊銷、註銷 或吊扣之 人，駕駛其 車輛	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三 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 、汽車所有 人或他人應 有相關之 道路安全 講習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 參加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

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講習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與之有相關者，經通知講習，逾六個月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汽車所有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姓名、出生年月、住址，依法更改而不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換照或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主管機關發給或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換照或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執照。 二、逕行註銷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同類之普通執照。

汽車行駛於公路或橋樑，應繳費或繳管面，逾期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公路，應繳費或繳管面，逾期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吊銷其執照。
		六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應繳費或繳管面，逾期不繳納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違規一次，及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受傷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人或者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一八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整	第二十九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體物品有超 重、超長、 超寬、超 高，而未請 領臨時通 行證，或未 掛危險標識	第一項	 一八〇〇〇						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並記該 汽車違 規紀錄， 一次，接 應道安 全講習。 三、汽車 駕駛人 致傷者 扣駛一 致傷亡 吊駕照 。其執 年人重 傷或死 亡者， 銷其執 照。
	第二款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第二項		因而有妨 礙交通或 肇事致人 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 險物品，未 請領臨時通 行證、罐槽 之罐槽體 未檢驗合 格、運送人 員未經專 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 車違規 紀錄一 次，及接 應道安 全講習。 三、汽車 駕駛人 致傷者 扣駛一 致傷亡 吊駕照 。其執 年人重 傷或死 亡者， 銷其執 照。
	第一項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三款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懸掛黏貼危險標誌或黏貼危險標誌，或未遵守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違規一次，及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致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傷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違規一次，及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致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傷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應接 受道路 交通安 全講習。 三、汽 車駕 因 人致 傷 者， 吊 扣 駕 照 一 年 ； 致 傷 人 或 者 ， 重 傷 或 死 亡 者 ， 吊 銷 其 駕 照 。 四、應 歸 責 於 汽 車 人 違 規 ， 記 點 二 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大貨車裝載大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應接 受道路 交通安 全講習。 三、汽 車駕 因 人致 傷 者， 吊 扣 駕 照 一 年 ； 致 傷 人 或 者 ， 重 傷 或 死 亡 者 ， 吊 銷 其 駕 照 。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記點數二點。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傷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記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該應記汽車違規紀錄

		噸加罰新臺幣 五千元。未滿 一公噸以一公 噸計算。)						一年； 重 致人重 傷或死 亡者， 吊銷其 駕駛執 照。
汽車裝載貨 物超過所行 駛橋樑規定 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二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 (超載十公噸 以下者，以總 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 臺幣一千元； 超載逾十公噸 至二十公噸以 下者，以總超 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 幣二千元；超 載逾二十公噸 至三十公噸以 下者，以總超 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 幣三千元；超 載逾三十公噸 者，以總超載 部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臺幣 五千元。未滿 一公噸以一公 噸計算。)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一、並責令 改正或通 行。 二、汽車駕 駛人記點 二點，應 接受道 交通安全 講習。 三、並記汽 車違規一 次。 四、汽車駕 駛人因吊 而致傷其 駕駛執照 一年；重 傷或死 亡者，其 吊銷駕駛 執照。
第二十九條 之二第一 項、第三 項應歸責 駕駛人， 或第二 項、第三 項歸責汽 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 (超載十公噸 以下者，以總 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 臺幣一千元； 超載逾十公噸 至二十公噸以 下者，以總超 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 幣二千元；超 載逾二十公噸 至三十公噸以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一、汽車駕 駛人記點 二點，應 接受道 交通安全 講習。 二、汽車所 有仍該 違

		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規紀錄一次，及應受道交安講。 三、汽車駕人因致人吊駕照；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二點，及應受道交安講。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一次紀錄一次，及應受道交安講。 三、汽車駕人仍應記違規二點。

<p>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證明或訓練或遵守之</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p>	<p>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未依規定核發證明書。經廢止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許可</p>
<p>常壓液態罐車檢驗機構未依規定檢驗合格或檢驗書有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p>	<p>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一、未依規定核發之合格證明書不生效。 二、經廢止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許可。</p>
<p>裝載整體物有超重、超長、超寬、超形，未攜帶行證，或未依規定行駛</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而肇事致人受傷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p>	<p>三三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三二〇〇</p>	<p>三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p>	<p>四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歸責於所有時，除第一項處罰外，該違規一次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駕駛</p>

								<p>未依規 定路線 、時間 、行駛 仍應記 應規違 點數點 二點。</p> <p>四、汽駕 車因人 駛而致 受傷者 ，吊扣 其執照 一年； 致傷亡 人或者 ，吊銷 其執照 。</p>	
<p>所載貨物 滲漏、飛 散、脫落 、掉落或 氣味惡臭</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一般 道路</p>	<p>氣味 惡臭</p>	<p>四五〇〇</p>	<p>四九〇〇</p>	<p>五八〇〇</p>	<p>六七〇〇</p>	<p>一、並責 令或改 正禁止 通行。</p> <p>二、應接 受道路 安全講 習。</p> <p>三、應歸 責於汽 車人除 第一項 處罰外 ，該汽 車駕駛 人應接 受道路 安全講 習。</p>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駕駛人仍應記點數二點。 四、汽車駕駛人致人受傷，吊銷其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載物漏飛、落掉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人員，超過規定或乘坐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時，第一處所罰該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致傷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重者，吊銷其執照。</p>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超過核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p>

重量，不在此限		一八〇〇〇						<p>於所有時，第一處所罰記車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致傷人者，吊其執照一年；致傷人或者死亡，吊其執照。</p>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時，第一處所罰記車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致傷人者，吊其執照一年；致傷人或者死亡，吊其執照。</p>

								執照。 。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應歸責 於汽車 所有 人依 第一 項 所 處 所 罰 該 車 違 紀 錄 一 次。 三、汽 車 駕 駛 人 因 致 傷 人 者 ， 吊 扣 執 照 一 年 ； 致 傷 人 重 傷 或 死 亡 者 ， 吊 銷 執 照 。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並責令或禁止通行。 二、記違規二點。 三、應歸責於所有時，第一項處所罰該車違規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致傷人者，吊照一年；致傷人重者，吊照。
		一八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裝載危險物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體檢合格證明書、訓練或車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體檢合格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並責令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所有時，第一項處所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罰鍰及 該車違 紀紀錄 一次。 三、汽 車駕駛 人因致 人受傷 而受吊 ，其駕 執照一 年；致 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 其執照 。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行駛道路 車輛機件、 設備、附 不穩妥或 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 一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般 道路	小型 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正 或禁止 通行。 二、汽 車駕駛 人仍違 應記違 規點數 一點。
				大型 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高、快、公路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三、因致而受傷吊駕照；受其執照人重死，致傷亡者，銷其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其駕駛人、乘客未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已善盡義務，仍未繫安全帶時，該乘客。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駕駛人或後座乘客以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已善盡義務，仍未繫安全帶時，該乘客。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	第三十一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	

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置於車內	第四項								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之一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之一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之一，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禁止其行駛。

規 依 有 人 未 領 執 照 駛			照					二、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機 動 力 機 械 駕 駛 人 ， 未 攜 帶 臨 時 通 行 證	第 三 十 二 條 第 二 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
非 屬 汽 車 及 機 械 及 其 他 動 力 機 械 之 行 動 器 具 ， 其 載 重 力 或 其 他 力 道 於 行 駛 道 路 上 使 用	第 三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一 二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於快車道 以外之道 路範圍行 駛或使用	一 二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並禁止行駛 或使用。
			於快車道 行駛或使 用	二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因而肇事	二 八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行 駛 高 速 公 路 ， 行 車 速 度 超 過 規 定 之 最 高 限 速 二 十 公 里 以 內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小型車	三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 則第 五條。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二點。
			大型車	三 五 〇 〇	三 八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五 二 〇 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行 駛 高 速 公 路 ， 行 車 速 度 超 過 規 定 之 最 高 限 速 二 十 公 里 至 四 十 公 里 以 內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小型車	三 五 〇 〇	三 八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五 二 〇 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 則第 五條。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二點。
			大型車	四 五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行 駛 高 速 公 路 ， 行 車 速 度 低 於 規 定 之 最 低 限 速 二 十 公 里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 則第 五條

	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二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低於最 低限制二十 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五 條。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二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與前車 保持安全距 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六 條第十 三款。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二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一 道者以最高 速度內側車 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八 條。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一 道者一慢速 小型車及大 型車違規行 駛內側車道 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八 條。 二、慢速小 型車指 最高速 限每小

								<p>時九以 公里路 上之，行 段，速率 駛於每 低小八 於十公 之里 小 車。型</p> <p>三、應記 規點違 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道一慢速小 型車及大型 車違規行駛 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p>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則 第八條 。</p> <p>二、慢速小 型車指 最高速 限每小 時九十 公里以 上之路 段，行 駛於每 小八公 里之里 小 車。型</p> <p>三、應記 規點違 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道一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快速公路， 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p>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二 十一條 第一款 。</p> <p>二、應記 規點違 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速公路未依 規定變換車 道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十 一條。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 內有站立 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公 路及 快 路 交 通 管 制 第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七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不 依規定使 用同一百 公方內有 車輛，仍 遠光燈未 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公 路及 快 路 交 通 管 制 第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十 條 第 一 款、 第 十 條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不 依規定使 用燈光一 夜間未 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公 路及 快 路 交 通 管 制 第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

速公路違規 減速—無故 驟然減速	第一項 第八款	— 六〇〇〇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十 條。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 規臨時停 車—於路 肩外違規 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十 二條。 二、違規 停車妨 害交通 者，並 予吊 拖、移 置管 理、處 理。 三、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 規臨時停 車—於中 央分隔帶 、隧道內 、交流道 、路肩 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十 二條。 二、違規 停車妨 害交通 者，並 予吊 拖、移 置管 理、處 理。 三、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

速公路違規或 臨時停車者 於車道上 停車或 臨時 停車	第一項 第八款	3000 6000						及公路 交通管 制第十 二條。 二、違 規妨害 交通者 ，並予 吊置管 理。 三、應 記違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 依規定行 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3000 6000	小型車	4000	4400	5200	6000	一、高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九 條第二 項。 二、應 記違點 數二點。
			大型車	6000	6000	6000	6000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 依安全行 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3000 6000		3000	3300	3900	4500	一、高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九 條第十 二款。 二、應 記違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 依規定 裝設、捆 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3000 6000		4000	4400	5200	6000	一、高 速公路 交通管 制第十 一條第 一

								<p>一項第一款。</p> <p>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p>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二、記違規點數一點。</p>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p> <p>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p>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p>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p>

	第十五款								第九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合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四十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且未限速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款。	

		一二〇〇						
非高乘載車 道允許通行 車輛，行駛 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九條第一 項第十五 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途中 缺水、缺電 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十四條第 一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之大 型車，使用 之輪胎未依 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十九條之 一。
行經高、快 速公路，停 放服務區、 休息站內之 車輛逾四小 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第二 款。
行經高、快 速公路，停 放車道路肩 之故障車輛 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 款。
未經高、快 速公路管理 機關登記許 可之拖、吊 車輛，擅自 在高、快速 公路沿線營 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六 條。
行駛高、快 速公路裝載 超長物品， 其後伸部 分，遮擋車 後燈光、號 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第三 款。
大型重型機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

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項	 一二〇〇						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駛超過八小時，或患足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記違規二點。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九項 第十項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	年；肇事重傷死亡，規定沒入該車。 六、租賃車業者已告知本條第五條之義務，駕駛人仍違反規定，駕駛人依本條所處罰之二。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判決以低於本條第九項所定最低標準者，依例繳納不足罰金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

車經測試檢 定有吸食毒 品、麻醉藥 藥、或其相 品之管製 似品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1							汽及其執 車扣車、 吊駛機年、 照一車。二 一。未附 年。載滿 載二歲或 十兒而肇 因事致傷 受，並吊 ，扣駕駛 執照機年 車、汽車 四致傷人 亡者，重 吊銷其執 照，並再 不考領。 二、營 業客大者 車者，其 吊銷執 照。照。 三、而 事且附 載有未 滿十二 歲童者 之，按 其駕照 吊扣期 間加倍 處。 四、應 接受 道路 安全 講習。 五、吊 扣該 汽機 牌照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0	一二〇〇〇〇 0	一二〇〇〇〇 0	一二〇〇〇〇 0		

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一項規定	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管該汽 機車 吊銷 駕駛 照事 肇重 人傷 或死 者吊 銷駕 照執 照不 再考 領。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p>二、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事。</p> <p>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於保置該汽機車時繳照事肇重傷或死亡依規定沒入該車輛。</p> <p>五、租賃業者已告知本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義務駕駛人仍駕駛</p>

								<p>違反者其車別處加罰二分。</p> <p>六、同時違反法律者，經判決以最低條第二項所定罰則者，依例繳納不足部分。</p>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告示三十一項之處，不依指示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p>一、當場保置該車及執照，如致傷亡或重傷者，其執照不得再領。</p>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p>二、應受交通安全講習。</p>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p>三、吊扣該汽機車。</p>

								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汽機車及其執照；如致傷人或死亡，吊銷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將其姓名、照片及違章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二年；肇事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收該車。 五、租賃業者已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義務，汽機車仍違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章所處罰鍰一八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章所處罰鍰一八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章所處罰鍰一八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章所處罰鍰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汽機車及其執照；如致傷人或死亡，吊銷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將其姓名、照片及違章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二年；肇事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收該車。 五、租賃業者已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義務，汽機車仍違

								<p>規定，依其車別處加罰二分之一。</p> <p>六、同時違反法律者，經裁判確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二十四項所定罰準者，依例繳納不足罰部分。</p> <p>七、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計算次數。</p>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第九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於保管時，扣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吐氣酒精含量每公升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運輸客，不在此限。

二五毫克 以上未滿 五五毫克 或血液 濃度達 百分之 五以上 未滿 一十八 歲之 同車 乘客								
汽機車 駕駛人 駕駛汽 機車經 檢定吐 氣濃度 每公升 含酒精 五五毫 克或血 液濃度 達百分 之一以 上，一 年之 同車 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 駕駛人 依規定 駕駛或 使用配 備車輛 點火自 動鎖 定裝置 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或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〇	六六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七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汽機車 駕駛人依 本條第十 七項規定 考領駕駛 執照，請 登記配 備車輛 點火自 動鎖 定裝置 之汽機車 後，始發 給駕駛 執照。 二、當場 移置保 管該汽 車。 三、記違 規二點。
汽機車 駕駛人 依第三 十五條 之一第 一項規 定申請 登記而 不依規 定使用 車輛點 火自動 鎖 定裝置 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之車輛點 動鎖裝置 由他人代 為使用解 鎖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本條第六項考試，請配車火鎖裝置車始駕駛。 二、記違規二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 察機關辦 理登記， 領取執 業證，即 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 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 業駕駛執 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 人，不依規 定辦理執 業登記，經 前項處罰 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 照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計程車駕駛 人，不依規 定期限，辦 理執業登 記事項之 異動申報， 或參加年 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 未依規定 安置車內 指定之插 座或以他 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 人，於鐵 路、公路	第三十八條	一五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屬營業大客 車者並記該 汽車違規紀

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項							錄一次。
		三〇〇〇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道路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道路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受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其代理人或監護人應 四、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其代理人或監護人應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施以交通 路安全講 安習，並 得察機 公法關 理代 監人 護或 姓人 名。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最高時速 四十公里 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二、記違 規三 點數。 三、因 肇而 者， 並銷 其駕 照。 四、受 道交 通安 全； 十之 八其 代或 人時 道通 講安 習， 未滿 十八 歲與 其代 理人 護同 應施 以道 路安 全講 習， 並得 察機 公法 理代 監人 護或 姓人 名。
			大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最高時速 六十公里 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二、記違 規三 點數。 三、因 肇而 者， 並銷 其駕 照。 四、受 道交 通安 全； 十之 八其 代或 人時 道通 講安 習， 未滿 十八 歲與 其代 理人 護同 應施 以道 路安 全講 習， 並得 察機 公法 理代 監人 護或 姓人 名。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最高時速 八十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二、記違 規三 點數。 三、因 肇而 者， 並銷 其駕 照。 四、受 道交 通安 全； 十之 八其 代或 人時 道通 講安 習， 未滿 十八 歲與 其代 理人 護同 應施 以道 路安 全講 習， 並得 察機 公法 理代 監人 護或 姓人 名。
汽車駕駛人 任意以迫 近、驟然 變換車道 或變換其 他不當方 式，迫使 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二、記違 規三 點數。 三、因 肇而 者， 並銷 其駕 照。 四、受 道交 通安 全； 十之 八其 代或 人時 道通 講安 習， 未滿 十八 歲與 其代 理人 護同 應施 以道 路安 全講 習， 並得 察機 公法 理代 監人 護或 姓人 名。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五項		第三款行 為					者，銷 事並其 四、應 道通講 未八人 法理監 應施路 安習得 察公法 理監護 姓名。
汽車駕駛人 非遇突發 狀況，在 行途中任 意減速、 於車道 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止 其駕駛。 二、記 違規三 點數。 三、因 而者， 銷並其 事吊駕 執照。 四、應 受接交 路安全 ；十之 其代或 人時道 通講並 警關其 代或人 護姓名。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四款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察機關 公布其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三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六〇〇〇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未滿十八歲或代理人時道通講並警關其代理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共同違規道、第五項 汽車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 路上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禁止其銷執。受交通安全；十之其代理人時道通講並警關其代理人姓名。 二、應道通講未滿十八歲或代理人時道通講並警關其代理人姓名。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所有人駕駛十三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之行人行道，不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或隧道之路段，不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第四十四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	

								其駕駛執照。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一項 第八款	 一八〇〇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及路口不依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運輸系統或車輛之燈光，不讓規定在後跟近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閃光號誌或路口，不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警備車、救險車、化學災害車之變號，不避讓	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吊銷執照及吊車牌六個月。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	輕傷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並吊銷執照及吊車牌。 二、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重傷	機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講習。
				小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死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未保持適當之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中未讓已駛過之車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駛，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叉路口或路段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或對面有來往車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右側超車，或未超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原行路線	第一項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型車					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車道搶先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側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側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之專用車道，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口，不繞行 圓環迴車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點。
迴車前，未 依規定暫 停，顯示左 轉燈光，或 不注意來、 往車輛、行 人，仍擅自 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在設有彎 道、坡路、 狹路、狹 橋、隧道、 圓環、單 行道標誌 或快車道 或大眾捷 運系統車 道通行且 為大眾捷 運系統車 道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 示倒車燈 光，或倒車 時不注意其 他車輛或行 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 人在後指引 時，不先測 明車後有足 夠之地位， 或促使行人 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 駕駛行 經坡道，上 坡時蛇行前 進，或下坡 時將引擎熄 火、空檔滑 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一二〇〇	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之大眾捷運系統專用通行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一項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因而肇事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之大眾捷運系統專用通行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二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人員，或民吊離並移 人之使用間車之收 置費。
在公共汽車 招呼站十公 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 察、依法令 執行交通稽 查或人員助 理，應負責 令汽車駕駛 人將車移置 適當處所； 如汽車不予 移置，該警 察、依法令 執行交通稽 查或人員助 理，應為之 或拖吊之， 並收取移 置費。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 道、險坡、 狹路標誌 路段、槽化 線、交通島 或道路修理 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 察、依法令 執行交通稽 查或人員助 理，應負責 令汽車駕駛 人將車移置 適當處所； 如汽車不予 移置，該警 察、依法令 執行交通稽 查或人員助 理，應為之 或拖吊之， 並收取移 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或其他場所或前出、入口之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稽人員執行任務或人令適當如人或時，得由該警務人員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稽人員執行任務或人令適當如人或時，得由該警務人員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輛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稽人員執行任務或人令適當如人或時，得由該警務人員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靠道路側，或單行道不靠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稽人員執行任務或人令適當如人或時，得由該警務人員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車之處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 位置、方 式、車種不 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 專用停車位 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記違規 點數一 點。 二、交通勤 務警察 、依法 令執行 交通稽 查任務 人員或 交通助 理人員 ，應責 令汽車 人將車 移置適 當處； 如汽車 人不予 移或不 在車內 時，得 由該交 通勤務 警察、 依法令 執行稽 查任務 人員或 交通助 理人員 為之， 或使民 間拖車 離之，並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收取移置費。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通知逾期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至適當處所；如汽車不予移置或在車內或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但計程車或租賃代駕人已知悉義務，仍規程未定或關閉車門而肇事者，處該乘客。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八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汽車所賣、修理或待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於必要時，應令所有將車移至適當場所；如汽車、業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車輛四輛以上					予移置，應由該交通警察稽查人員收取費用。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路口，遇不貫行間擁塞其他車輛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路口，遇有轉彎或交通擁塞，致未換能通過其他車輛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發生故障，不能設法移置，或於規定距離前，發生事故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公路交通規則第十五條。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除去								第三條第十項。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經警察執行人員制止或拒絕停止而逃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規定外，並吊扣其執照一個月，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除規定外，並吊扣其執照一年，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不服從交通警察依法指揮、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遵守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第一項至第五十條之規定，且勤交通察執行任務時，或拒絕聽絕稽查者	第六十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或依交通察執行任務之情形，而引起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之警察或交通勤察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項第三 款規定二 次以上者				○		
違反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 、第三條之 三管制，因 而肇事致人 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 照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汽 車 駕 駛 人 駕 駛 汽 車 違 反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第 三 條 之 三 管 制 而 受 肇 事 重 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至六 個月	肇事 致人 重傷		吊扣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駕駛 大客 車、 貨、 大車、 聯、 結或 重量 逾三 點五 公噸 之動 力機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汽 車 駕 駛 人 肇 事 傷 未 置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前段)	-000 三000			-000	-100	-200	-300	一、肇事車 輛機件上 及車上證 據尚須 檢驗、或 者予予 扣留處 理，其 扣留期 間不得 超過三 個月； 未留之 車輛， 其人或 其所不 予或即 移置，

								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二、車輛損壞其安全者，禁止行駛。
汽車駕駛人肇生事，無人受傷或未置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車輛及痕跡尚須檢驗鑑定，暫時扣留，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扣留之車輛，其人或予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二、車輛損壞其安全者，禁止行駛。 三、應接受道路講習。

汽車駕駛人肇受且行儘位置妨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傷，處知處任意汽痕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時，應將肇繪不礙交通之處所。
汽車駕駛人肇傷，採取救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重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 項肇事、逃 通案件，經 知汽車所 人明到，無 或到，故不 車不說，汽 關駕提，相 資駛人 料人相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 照一個月至三 個月	無人受傷 或死亡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一 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 或死亡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機車行駛 速公路未 公路公告 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機車行駛 速公路未 公路公告 段規 時行 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機車行駛 速公路未 公路公告 段規 時行 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立 公十分以 大車重 機車型 執照滿 年但未 有小型 以上之 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立 公十分以 大車重 機車型 執照滿 年但未 有小型 以上之 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以上之駕駛執照					
			領有得駕氣缸五十分以上大型機車執照一年有以上之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重機速公路併車，或規定使用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重機速公路併車，或規定使用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重機速公路併車，或規定使用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重機速公路併車，或規定使用	第九十二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一、收繳執業 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 內不得辦 理執業登 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 證送交發證警 察機關者，廢 止其執業登記 。
	經法院判處 罪刑或交付 感訓處分確 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 證送交發證警 察機關者，廢 止其執業登記 。
	經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逾 六個月確定 而未受緩刑 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中段	廢止執業登 記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三年內不得辦 理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與 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 證送交發證警 察機關者，廢 止其執業登記 。
	經法院判處 有罪判決確 定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 理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與 執業。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四項 第八十五條之二 第一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一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二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行駛，並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 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 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 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 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唾液毒品快篩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